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现金管理金额及产品种类：**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。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。

● **现金管理期限：**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● **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概况

（一）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

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暂时闲置

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二）现金管理额度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产品范围

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等）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四）额度使用期限

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、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，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等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公司拟选择流动性强、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，选择规模大、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

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。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保本型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。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